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18】13号

关于印发《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表彰在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特制定《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现将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18年3月5日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综合办印发

共印 份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表彰在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国氟硅行业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共同设立《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有关规则，设立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氟硅行业内有关单位开展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坚持突出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推动成果转化的方针。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氟硅协会”）负责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审，同时负责从获奖项目中择优向国家标准委推荐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工信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

第五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

下简称“氟硅标委会”)负责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奖励团体标准创新和在国际标准制订方面有突破的标准创新,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方面有重大突破的标准创新。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创新型标准(含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计量标准〈基准〉、计量检定规程、标准预研技术报告等,下同)和具有创新理论的标准化工作,主要包括:

(一)由氟硅标委会主导起草(或作为主要参与方起草)并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或经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由氟硅标委会主导起草,经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国家标准;

(三)由氟硅标委会主导起草,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备案、实施一年以上的行业标准;

(四)经氟硅协会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优秀奖3个等级。没有符合相应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可以空缺。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4月份下发通知,上半年完成。

第八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拥有重大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或重大创新理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对行业的技术和管理进步有巨大的引领作用并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由氟硅标委会主导起草（或作为主要参与方起草）并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其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项目；

——拥有重大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并能形成有效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标准项目；

——紧密结合行业实际工作，具有重要创新理论、方法和方案并转化为相应的标准或工作规程，对推动技术或管理进步发挥了巨大作用，得到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广泛应用，在行业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巨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一等奖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理念，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对行业的技术和管理进步有重大引领作用并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或专利技术，已在国内发布实施一年以上并正式列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其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标准项目。

——由氟硅标委会主导起草（或作为主要参与方起草）并经国家标委会发布的国家标准项目；

——紧密结合行业实际工作，具有创新理论、方法和方案并转化为相应的标准或工作规程，对推动技术或管理进步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广泛的应用，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并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优秀奖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采用创新技术或先进方法自主研究制定，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或稳定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能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紧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创新理论、方法和方案并转化为相应的标准或工作规程等，对推动技术或管理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较广泛的应用，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第三章 申报、初审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按下列规定进行申报：

（一）申报

1、满足条件的任何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须填报《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翔实的相关申报材料。

2、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组织申报。

第十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按下列程序进行初审和形式审查:

(一) 氟硅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初审和形式审查。初审和形式审查内容应包括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和申报等级与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符合性等。

(二) 初审和形式审查合格后, 由氟硅标委会秘书长在《申报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氟硅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采用网上初评和会议评审两步评审程序:

(一) 网上初评。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评程序。氟硅标委会秘书处根据申报项目所涉及的专业领域, 按照回避制原则, 从氟硅标委会委员和专家库中遴选人员组成初评专业组, 进行网上评审。参加初评的委员和专家应按照有关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审工作。原则上, 每个申奖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应不少于 7 人。通过初评的项目, 按照排名先后选取初评项目总数 40%—60% 的项目参加会议评审。

(二) 会议评审。会议评审的评审委员由氟硅标委委员和特邀专家组成。会议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氟硅标委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氟硅标委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全体评审委员在听取初评汇总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逐项审议(氟硅标委会秘书处可视情况要求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单位派代表到评审现场答辩)并以记名投

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或“不同意”）；各等级的申报项目须有 2/3 以上的到会人员同意方为通过。申报材料中声明同意降级评审的项目，申报等级评审未通过时，仅可降低一个等级参加评审。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会议评审结果由氟硅协会秘书处组织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及获奖人员有异议的，均可据实向氟硅协会秘书处或氟硅标委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异议由氟硅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处理，项目推荐单位予以协助。

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到正式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同时将调查、核实的事实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氟硅标委会秘书处审核。非特殊原因，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项目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建议的，取消该项目当年度获奖资格。

第十四条 氟硅标委会秘书处要对推荐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异议问题，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深入调研并提出意见）后，提请氟硅标委会委员决定或由氟硅标委会负责人组织研究、裁定并将决定或裁定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单位和推荐/人单位。原则上，异议要在收到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1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毕的，可视情

况提交下一次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对未能获奖以及对奖项等级有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授奖和奖励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氟硅标委会秘书处将最终评奖结果报氟硅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奖励。

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

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优秀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八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证书由氟硅协会颁发给授奖单位和个人，奖金由获奖单位颁发。

第十九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按如下等级奖励：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额度
特等奖	奖励证书	10 万元
一等奖	奖励证书	8 万元
优秀奖	奖励证书	3 万元

第二十条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获奖证书分别发给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奖金应视项目完成人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其中，一个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奖金由项目完成单位组织分配；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奖金由

氟硅标委会秘书处会同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后议定分配方案。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业绩记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至少暂停其此后 2 次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明知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或相关材料，或剽窃他人成果但仍予推荐的，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2022 年 3 月，秘书处根据行业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氟硅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0 月起执行。

附件：

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创新贡献奖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或 发文字号	
	主题词	
项目种类 (2)	A.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B.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C.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D.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D.标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 E.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 F.计量标准〈基准〉、计量检定 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 G.标准预研技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领域 (3)	A.氟化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 B.有机硅产品, C.氟硅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 D.氟硅企业管 理 <input type="checkbox"/> , E.氟硅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F.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发布、实施时 间 (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项目适用范围 (5)		
主要完成单位 (6)		
主要完成人 (7)		

二、申奖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申奖理由

主要技术内容 (8):

采用的技术原理 (8-1):

关键技术及主要创新点 (8-2):

(不超过 400 个汉字)

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标准水平情况对比或标准化示范项目与国内外相关工作标准化实施情况对比（9）：

- A.国际首创， B.国际先进， C.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D.国内首创， E.国内先进

当前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概况（9-1）：

综合评述（9-2）：

应用和推广情况（10）：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11）：

经济效益情况概述（11-1）：

社会效益情况概述（11-2）：

三、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12)

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四、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等级 (13)	
申报单位意见 (14)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 1、技术鉴定证书、标准审定结论表或其它视同鉴定的证明文件。
(15)
- 2、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16)
- 3、主要完成人情况表。(1727)
- 4、关于项目创新和效益的证明材料。(18)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16）

单位名称				排 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声明	本单位同意该项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不同意该项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注：须明确选择以上两项中的一项。）				

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

(每个单位填写一页)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7)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级、省（部） 级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声 明	<p>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每人填写一页）

填报说明：

16 和 17 中的排名指的是该完成人、完成单位在本项目所有的完成人、完成单位中的排名。